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文件

河北工大分校 [2017] 16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经廊坊分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附:《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 2017年7月5日

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及相关技能的综合训练,是教学过程中最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为保证该环节科学、有序、规范地开展和质量的不断提高,依据河北工业大学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分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

- 1. 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于毕业学年秋季学期第 15 周 安排布置分校毕业设计(论文)总体工作,并向系(部)发出 通知。
- 2. 系(部)按照通知要求于第 16-18 周布置相关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安排意见、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选题指南、指导教师的名额分配等。学生的指导教师可由系(部)指定或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

(二)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的时间为毕业学年春季学期的第 1-16 周,包括选题、任务下达、前期报告、中期报告、初稿、定稿、查重、提交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评优等环节,各环节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见附表 1。

教师可根据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决定是否要求学生实习,

如实习可安排在 1-11 周内, 答辩时可将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报告提交答辩小组, 答辩小组可作为成绩评定的参考。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表格式见附表 3 和附表 4。

(三)总结阶段

总结工作在学生毕业学期末完成,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工作总结、文档存档。各系(部)、各专业教研室均应及时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写出总结报告,由系(部)存档并提交到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负责分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

二. 毕业答辩的组织

毕业答辩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严把毕业生质量关的重要 环节。通过毕业答辩,可以考察学生毕业设计完成情况,检查 学生专业知识掌握及运用能力,训练学生语言表达能力。因此, 应认真组织毕业答辩,做好各方面的相关工作。

(一)成立答辩委员会

分校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领导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各系(部)成立答辩分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系(部)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并成立若干专业答辩小组(每组至少3人)主持具体课题的答辩工作。

- 1. 系(部)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人,副主任委员 1-2人,由主任委员主持系(部)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 2. 答辩委员会职责:
 - (1) 组织领导答辩工作,提出答辩程序及要求;

- (2)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检测,对查重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处理。
 - (3) 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
 - (4)确定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名单;
 - (5) 对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进行复审及裁定。
- 3.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校内教师为主,委员应具有讲师以上 (包含讲师) 职称或硕士以上(包含硕士)学历。也可聘请校 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答辩委员。

(二)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为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的公平、公正,按照 教考分离原则,毕业答辩环节的有关工作应遵循指导教师回避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1. 指导教师不得参加其所指导学生的现场答辩。
- 2. 指导教师不能作为其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 3. 用于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出现指导教师信息。

(三)毕业答辩分组

毕业答辩分组时,要求将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毕业生平均分配到其它答辩小组。每个答辩组教师人数不得少于3人。

(四)答辩时间与地点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关于毕业答辩的总体要求,毕业答辩前,各系(部)须向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提出答辩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需求,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负责以系(部)为单位,统一安排全校毕业答辩的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系(部)

及相关部门。由系(部)向毕业生公布。

三. 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检测

查重检测工作是毕业答辩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所有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

- (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低于30%的学生,毕业设计说明书检测结果符合相关系(部)规定的检测合格标准的设计(论文),视为检测合格,学生可以参加答辩。
- (二)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超过30%、毕业设计说明书的文字复制比超过系(部)规定的检测合格标准的设计(论文),由系(部)答辩委员会参照以下标准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处理。
- 1. 认定结果为轻度抄袭的(文字复制比在30%-50%之间), 由指导教师指导修改,复检合格后可参加答辩;否则,延期答辩。
- 2. 认定为中度抄袭的(文字复制比在50%-70%之间),由 指导教师指导修改,延期答辩。
- 3. 文字复制比在70%以上,且认定结果为有严重抄袭行为的,按考试作弊处理,取消该生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 (三)各系(部)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要将论文查重检测结果认定为延期答辩和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汇总填入《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处理情况汇总表》(附表 5),报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备案。
- (四)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学生应对其所提交的电子版查重论文和毕业答辩纸质版论文 的一致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附表 6)。否则,按考试作弊处

理,取消该生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五)为保证查重检测环节的严肃性,各系(部)在答辩前,须将所有毕业生的查重论文、查重报告、《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处理情况汇总表》(附表 5)放到系(部)公共信息平台公示。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

-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分为总成绩和成果成绩。
- (二)总成绩由同行评阅人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两部分构成,总成绩由按百分制分别评定的分项成绩加权计算后,按照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 69-60;不及格:59-0,换算为五级分制,计入学籍成绩表。
- (三)同行评阅人(应为答辩小组的1名或多名教师)主要评价成果质量,其评定的成绩占总成绩的40%。
- (四)答辩小组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包含成果质量成绩 (30%)、答辩表现成绩 (30%)。
- (五)成果成绩由同行评阅人评定的成果质量成绩和答辩 小组评定的成果质量成绩相加构成,占总成绩的 70%。
- (六)答辩过程中,答辩小组须填写答辩记录和决议表(附表 2),成果质量成绩和答辩表现成绩由答辩小组教师在答辩现场给出。成果质量成绩和答辩表现成绩的评分项目、分值权重由各系(部)结合专业特点自行确定,但须报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备案。
- (七)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原则上以总成绩 为依据,各系(部)应遵循相对评优原则,按不超过专业毕业

生人数的10%确定。

(八)优秀毕业论文的评定标准为:选题的意义;文献综述的规范性;实验、设计、调研过程的严谨性和方法的科学性;结论的逻辑性;成果的创新性。在上述五个方面的评价标准中,至少四个方面在本专业同届毕业设计(论文)成果中属于相对突出,方可评为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五、延期答辩

- (一)延期答辩由各系(部)答辩委员会组织,延期时间 不能少于2周;
- (二)延期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仍需由系(部) 组织查重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三)延期答辩的范围

- 1. 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1、2款条件的学生。
- 2. 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
- 3. 因特殊原因,第一次答辩前向系(部)答辩委员会提 出延期答辩书面申请,并经批准的学生。
- 4. 对第一次答辩成绩有异议,且向系(部)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的学生。
- (四)延期答辩学生初始成绩视为不及格,延期答辩评定的成绩按重修成绩提交。
- (五)延期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仍未通过的学生 延迟到下一学年答辩。

六、未尽事宜按照校字【2009】10号《河北工业大学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河北工业大 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业务规范(试行)》、《河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字【2013】20号《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七、本规定由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经廊坊分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廊坊分校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 2017年7月5日

各教学环节时间安排和要求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春季学期)	要求
1	选题	第1周	指导教师与学生探讨选题,由指导教师填 写选题审题表,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
2	任务下达	第2周	指导教师制定任务书,并下达给学生
3	前期报告	第5周	指导教师批阅
4	中期报告	第8周	指导教师批阅
5	初稿	第 11 周	指导教师批阅,并指导学生修订
6	定稿及查 重	第 13-14 周	指导教师审核,提交查重检测,检测通过 的学生打印论文提交给指导教师
7	提交评阅	第 15 周	系(部)统一布置评阅工作
8	答辩及成 绩评定	第 16 周	按照本规定"二、四"条相关要求执行
9	评优	第17周周一	按照学教办通知执行,系(部)统一布置

注:

- 1、表中的时间为最迟完成时间,各系(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 具体安排。
- 2、各系(部)于第9周汇总选题审题表、任务书、前期报告、中期报告的电 子版并提交学教办,其后不得再修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已提交的内容。
- 3、毕业生最迟于第 11 周周末之前返校,在校内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答辩环节,直至毕业离校。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记录和决议表

课月	题名称								
学生信息		姓名	7		学号		班级		
答辩小组评分	答辩小成员	组即	:名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平均成绩	总成绩
	成果质 成绩(3 答辩表 成绩(3 评阅成 (40)	0) 现 0) 绩							
答	辩决议					答辩	小组组长	(签字):	
	答辩记录								

记录人: 日期: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毕业实习报告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一级标题(小3号黑体,1.5倍行距,段前0.5行)
- 二级标题(4号黑体,1.5倍行距,段前0.5行)
- 三级标题 (小 4 号黑体, 1.5 倍行距, 段前 0.5 行)

正文(段前空两个汉字)(小4号宋体,1.5倍行距,段前0.5行)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毕业实习鉴定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JIV			
7 777		.1 7			۲ -	TL.			
班 级			实习所	在地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日	至	年	月	Ħ			
实习岗位									
考核等级	□优秀	□良	 !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实习单位设	平语:								
	实习单位:	(盖章)			考ì	严人	(签名):	
					年		月	日	

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处理情况汇总表

系(部):

学生姓名	学号	题目属性	检测结果	认定结果	处理结果

答辩委员会主任(系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我将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打印版,与交付学校指定系统进行查重的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保持内容与结构上的一致性,本人已经充分意识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承 诺 人 (签字): 年 月 日